

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常新信用办〔2020〕1号

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 信用服务工作的通知

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的意见》（常政发〔2020〕16号）及市信用办优化企业信用服务工作方案（常信用办〔2020〕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切实提高企业信用工作便利化水平，优化服务流程，帮助全区广大企业共渡难关，为全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归集行政处罚信息

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、制假售假，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及时作出行政处罚，并

按照“双公示”报送标准和要求，自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日内将处罚信息报送至区经发局，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纳入信用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经发局）

二、实施信用联合奖惩

区相关主管部门应认定“新冠肺炎”疫情防控时期个人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“黑名单”。主要涉及个人有隐瞒病情、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、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，或者有逃避医学观察、隔离治疗等行为的信息（具体报送表格见附件），应及时报送至区经发局，区经发局将推动各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经发局）

区相关主管部门应认定“新冠肺炎”疫情防控时期个人和市场主体守信“红名单”。对赴湖北参加支援疫情防控医务工作、参加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且表现突出、参加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活动且做出重要贡献、积极捐赠疫情防控物资或资金等行为的个人，纳入个人信用良好记录；对转产、扩产、采购、运输疫情防控急缺医用物资及重要原材料的，在全产业链复工中取得突出成绩，以及为生活物资保障和市场秩序稳定作出贡献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纳入良好行为记录。对诚信个人和主体，加大诚信正向激励力度，给予相应优惠优待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经发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卫健局）

三、实施包容审慎信用监管

1. 审慎开展认定失信行为。实施宽严相济、一企一策的举

措，增强对企信用关爱。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，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、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，准予其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。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违约失信行为，相关主管部门可采用适当延长整改期、暂缓上报等措施，引导和帮助企业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缺失，规避信用风险。采取便利措施向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及时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，助力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相关部门）

2. 探索轻微失信豁免机制。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，免于或减轻行政处罚。对企业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而导致的延迟交货、延期还贷、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，不纳入失信名单，不实施信用惩戒。对企业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违约领域、金融债务违约、未及时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行为，满足豁免条件的，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，不纳入失信记录，不实施信用惩戒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相关部门）

四、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

1. 积极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和信用大数据，在相关行政管理、金融服务、招投标等活动中，给予优质诚信小微企业“信易批”、“信易贷”、信用加分等政策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发局（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）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住建局）

2. 深化信用承诺制。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优化办事流程、缩减审批时限、依法减少抽检频次等政策支持，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增产。区相关主管部门应组织企业签订《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并将承诺书报送至区经发局，由区经发局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并在“信用常州网”信用承诺栏目进行公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发局、区相关部门）

3. 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。简化企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，不强制要求出具第三方机构信用报告，取消线下提交修复材料。加强重点领域企业信用修复。对于存在一般失信行政处罚行为的企业，可通过“信用中国”在线申请信用修复，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实行优先、快速办理。对于个别企业因在“信用中国”上有行政处罚严重失信记录急需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，将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统一上报省作应急安排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发局）

4. 开展信用查询网上服务。企业可直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（电子邮箱czsxyb1236@163.com）提交企业信用查询申请表（从“信用常州”网站直接下载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申请材料（均须加盖企业公章），在线申请信用查询服务。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之后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为企业出具信用报告，在疫情期间，以邮寄的方式快递给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发局）

联系人：区经发局运行监管处王颖，联系电话：85115911，

QQ: 102163432。

附件：新北区防控“新冠肺炎”疫情失信名单报送表

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：

新北区防控“新冠肺炎”疫情失信名单报送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 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

序号	自然人姓名（必填）	个人身份证号（必填）	违法失信行为事实（必填）	处理、处分、处罚或决定的主要内容（必填）	失信认定依据	失信认定日期（必填，日期型）	失信认定单位（必填）	备注	信息来源部门全称（必填）	提供单位名称（必填）	提供日期（必填，日期型）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
说明：1、请于2月27日前将已确认的失信名单报至区经发局；
2、按照“双公示”报送标准和要求，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日内将处罚信息报送至区经发局。

抄送：市信用办。

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印发
